"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评选办公室

清科奖字【2021】4号

关于颁发 2021 年"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和《"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经形式审查、专业组评审、评委会评选、市科技局审核和社会公示,授予"单晶高压实小粒径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9项成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基于磁共振成像的胎儿先天畸形产前精准检查新技术"等21项成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希望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光荣传统和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持续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科技创新与合作,努力把清远建成为粤北生态发展区科技创新示范市和环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先行市,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和不竭动能。

特此通报。

附件: 2021年"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